**采购项目：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第一、二食堂经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AHHXSZ2021012**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盖章）**

**代理机构：安徽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06月**

**目录**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

一、项目基本情况 1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三、获取招标文件 1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五、公告期限 17

六、其他补充事宜 1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第三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21

一、服务需求 21

二、商务要求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一、 评标原则 32

二、评审办法 32

三、 评审程序 32

四、资格性审查表 34

五、符合性审查表 35

六、评分办法 36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39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39

一、总 则 39

二、招标文件 41

三、投标文件 42

四、投标 44

五、开标 44

六、评标 45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46

八、质疑与投诉 47

九、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48

第六章 采购合同（服务类供参考） 49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49

二、合同条款 50

三、合同格式 55

四、合同特殊条款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投标函 58

二、开标一览表 61

三、服务分项报价表（服务类） 62

四、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 63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64

六、本项目实施方案 65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八、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0

一、营业执照 71

二、税务登记证 7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1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2

五、财务状况报告 73

六、近期纳税相关材料 74

七、近期缴纳社保相关材料 75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6

九、书面声明 77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78

#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第一、二食堂经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宿州市东二铺大学城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办公楼三楼318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6月25日 17点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HXSZ2021012

项目名称：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第一、二食堂经营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现有在籍生约8000（就餐人数约5000人）余人，教职工约400人。目前校内有三个食堂，其中，第一、二食堂于2021年7月托管经营到期。为进一步提高学校餐饮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经研究，根据《高等学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办食堂管理规范》，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决定将学校第一、二食堂餐饮服务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第三方经营。一包：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第一食堂经营服务采购，二包：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第二食堂经营服务采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2+1），中标后签订2年经营服务合同。经营期间由学校总务处等相关部门进行满意度考核，2年服务期满师生代表对食堂综合满意度达到85%以上（含85%），且无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合同期内被市区市场监管局、食药监局检查出现问题责令整改处罚不超过3次，因食品安全等负面问题而被校方约谈少于3次的，经学校同意可以续签第3年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4.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餐饮服务管理公司；

（2）经营学校食堂或经营相当规模单位食堂的餐饮服务管理公司；有管理特色和良好的信誉；2018年1月以来经营过程中无食品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发生。（**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3）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资质，一旦发现资质挂靠现象，一律取消投标资格。

上述提出的资料及佐证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带原件备查，资格审查时一次性递交，不接受补充资料。（其中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与高校食堂经营合作合同，必须带原件备查。）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宿州市东二铺大学城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办公楼三楼318室；报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薄培、13805573335。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均可在**宿州市东二铺大学城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办公楼三楼318室报名，**并在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网站（网址：[http://www.wbwsxy.com/）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请随时关注网站答疑澄清。](http://www.wbwsxy.com/%EF%BC%89%E4%B8%8B%E8%BD%BD%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8%AF%B7%E9%9A%8F%E6%97%B6%E5%85%B3%E6%B3%A8%E7%BD%91%E7%AB%99%E7%AD%94%E7%96%91%E6%BE%84%E6%B8%85%E3%80%82)（未进行报名的供应商，开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报名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3）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避开开标前等可能存在的高峰期。

（4）**报名时请携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售价：每套人民币0元整。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6月25日15点00 分（北京时间）（**若遇学校重大活动，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皖北卫生职业学院三楼录播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落实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公示媒介：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网站（网址：http://www.wbwsxy.com/）。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地址：宿州市东二铺大学园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联系方式：0557-3095017、13805573657、0557-3095027、132055778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安徽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州市银河一路新都市华庭东区C3栋1单元403室

联系方式：132755511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处长、姜老师（业主）、张强（代理机构）

电话：0557-3095017、13805573657、0557-3095027、13205577831、1327555118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详见招标公告 |
| 2 | 项目编号 | 详见招标公告 |
| 3 | 采 购 人 |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 4 | 代理机构 |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 5 | 采购内容和预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项目类别 | □货物类 |  □单一产品采购 |
|  □非单一产品采购，其中标 符号的为核心产品 |
| ☑服务类 |
| 7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有效最低价 |
| 8 | 中标人个数 | 1个（本项目共有2个包，供应商可以任意选定包进行投标，但是只能中1个包，在前一包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后可参与后续包的评审，但不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开标顺序：一包、二包，依次进行） |
| 9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详见“第五章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
| 10 |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 详见“第五章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按照宿财购【2020】142号文，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供应商应当保证将全面、真实、有效地履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约定，对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有效期内撤销文件、无故放弃中标、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不交履约保证金、不签订合同”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及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利益受损方可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财政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将加大对供应商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对未履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约定的供应商，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
| 13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本项目不适用）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技术标与商务标装订在一册。（每个包段单独装订）****（1）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采用胶装。****（2）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同时还要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在封袋骑缝处以显著标志密封。****（3）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非加密投标文件”。同时还要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在封袋骑缝处以显著标志密封。**注：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能提供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②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
| 15 | 投标文件格式 | 详见第七章 |
| 16 | 服务期限 | 三年（2+1），中标后签订2年经营服务合同。经营期间由学校总务处等相关部门进行满意度考核，2年服务期满师生代表对食堂综合满意度达到85%以上（含85%），且无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合同期内被市区市场监管局、食药监局检查出现问题责令整改处罚不超过3次，因食品安全等负面问题而被校方约谈少于3次的，经学校同意可以续签第3年合同。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8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9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60天 |
| 20 | 公告公示媒介 |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网站（网址：http://www.wbwsxy.com/）。 |
| 23 | 其它 | 1、投标人需承担项目专家评审费等与开、评标活动相关的费用（收费文件为：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指导意见]。以上文件如有新版，以新版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要自行考虑此部分费用；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 第三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 一、服务需求

**第一、二食堂**总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两食堂各2000平方）（以实际勘查为准），中标人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订本）、《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办食堂管理规范》、《安徽省高等学校标准化学生食堂指标体系》、《安徽省高校文化餐厅建设指南》等文件要求，按照基本大伙，兼特色餐饮和文化餐厅（主要用于教工及学校内部接待）进行装饰装修，添置设备，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食堂现设有粗加工间、操作间、洗消间、仓库，并配备基本的货架、水池、桌椅、工作台等。**本处简介为概况，数据仅供参考，投标方应充分考虑到前述现状实情可能存在的误差与将来可能出现的变化，同时，提请认真察看学院周边情况，具体情况投标方可到现场察看。

**1.装饰装修与设备管理要求**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要提供具体详实的设计方案（至少包含装饰装修图纸、设计图、效果图和工程量清单），用于对食堂特别是加工与售卖分离、后堂、烟道等进行规范改造、装饰、空调设备**、**餐桌椅添置等**。

**投资装饰装修与设备费用单个食堂不少于75万，此费用以第三方审计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标，如中标装修后投资费用经审计后低于投标承诺，学校将给予相应减少费用等额罚款或者视为违约。**

中标人装饰装修需按照最新的《食品安全法》、《消防法》、《安徽省高等学校标准化学生食堂指标体系》、《安徽省高校文化餐厅建设指南》等文件安装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按时完成。装饰装修水电费一并计入本食堂经营用水电费，装饰装修**水费暂按照每吨2.35元、电费按照每度0.7元收取。**

（2）中标人经营期间内，负责维修食堂内的水电、空调、桌椅等，确保周边下水道通畅（根据校方要求进行改造和维护、维修）。天气炎热或者寒冷时确保空调正常运转，营造空调就餐环境。投标企业服务经营活动过程中不得私自改变食堂布局结构,经营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将经营的场所、设备、设施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转租、转让、分租。**如发现有任何分包、转包、转租、转让、分租的形式，学校将立即停止相应窗口的营业并处以2000元罚款，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在经营期满后不再考虑继续经营，经营方将被列入学校招投标工作中的黑名单。**

（3）合同期满或因经营方的责任而导致合同终止后，经营方自备物资（指库存物资、自行添置的可移动设备等）由经营方自行处理，装修装饰与食堂主体不可分割的，如水电管线拆除会影响食堂主体结构安全，须经学院总务部门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处理的义务。学校所提供或投入的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存放地点如需调整须征得总务处同意并报学校备案。经营方经营期满必须确保院方所投入的设施、设备正常、完好，保质保量如数交回学校，如有缺损或丢失照价赔偿。

（4）餐厅、各操作间、室内外楼梯等环境卫生清洁、承包区域周围10米内均属于经营方的管理范围。学校只提供现有的设备和设施、炊餐用具及公共餐具。餐厨日常用品由经营方根据需要自行购置；经营过程中,学校的房屋建筑的维修工作及维修费用，由学校负责；原有学校提供的设备（含明厨亮灶设施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及维修费用，由经营方负责，确因设备设施老化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耗及损坏，经总务处确认，维修及更换费用由学校负责。经营方自备的餐具设备、设施维修及更换费用由经营方自行承担。经营方必须每学期至少一次对厨房油烟设备及其管道的清洗，确保厨房油烟设备及其管道畅通，无消防隐患，并提供对其设备清洗的协议和验收报告，费用由经营方自行承担。

**2.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为食品安全、防火、防盗等直接责任人，对相应工作负有直接管理义务。

（1）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2018年）、《消防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生集体用餐管理规定》及其他国家、省市和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相关文件和管理制度，所有员工都要经过培训、办理健康证才能上岗；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有防鼠、灭蝇、防虫、防毒等措施；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年检手续，接受卫生、市场监管部门的检查。**其体检、检查和年检等费用自理。**

（2）中标人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和食品卫生等工作，如发生失窃、火灾、食物中毒等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严格控制各种食品的进货渠道，规范食品及原料采购管理制度，所有原料供应必须证照齐全，建立索票索证制度，并将所有资料上报学校食堂监管部门。

（4）负责落实食堂托管范围内及学校指定区域的卫生工作，建立和健全一整套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消防及安全管理制度。

（5）中标人必须接受上级组织和学校的监督与管理，自觉接受对财务管理、食品采购、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控。

**4.用工管理要求**

由中标人自行招聘和管理员工，依法用工，用工责任和风险由中标人自负。学校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1）中标人要科学合理地配备餐饮操作和餐厅服务人员，要选聘高水平的厨师及服务团队。项目经理必须相对固定，如需调整项目经理必须经学校认可且新项目经理的资质、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时承诺的条件。如中途随意调整一次，学校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因经营管理不善，学校要求经营方调整项目经理的，经营方应无条件安排，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逾期则按每人每天200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经营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等规定合法用工，经营方的员工，与学校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经营方员工在工作过程中非学校直接原因造成的事故，安全责任由经营方负责。经营过程中，食堂所有员工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健康证，办证费用由经营方自行承担。

（3）中标人要对食堂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4）按照国家《工会法》等相关文件依法成立相关组织并举办相应活动。

（5）经营方在经营期间自觉接受学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学校将定期对经营食堂的服务、价格等情况进行综合测评，若经营期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或其它重大事故，学校可对经营方作出相应处理直至终止经营合同，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及菜品质量、价格控制、优质服务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经营方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赔偿义务或其他附加责任。

**5.日常经营管理**

（1）投标人必须合法自主经营，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及国家、地方政府制订的有关餐饮服务的法律、法规、规程、标准，遵守学校的相关制度，服从学校的管理和监督**（比如服从学校安排在节假日、寒暑假保质保量向师生提供服务等）**。

（2）创造文明就餐的食堂文化氛围，食堂就餐秩序良好。定期主动了解师生的要求，调查就餐人员满意度，对检查、测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

（3）保证一日三餐正点，饭菜销售明码标价，基本大伙要以相对稳定的价格供应米饭、馒头、荤素包子、鸡蛋、白米粥、杂粮粥、豆浆、面条、水饺、鸡蛋汤、各种素菜、荤素混炒、猪肉、鸡肉、鱼肉等家常菜肴，并且保证主副食花色品种不断翻新和多样化。为了能适应不同地区、风俗、口味、经济状况的师生就餐，必须承诺履行菜肴品种丰富，价格有高、中、低搭配（比例原则上为2：5：3）；**价格为2元及以下菜品普通餐销售窗口每餐不少于2个品种，保证不脱销，中、晚餐必须有免费汤供应。**学生食堂禁止制售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品种和凉菜。不准出售变质、变味、剩饭菜。学校将不定期在师生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以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经营者，经营者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4）基本大伙要按投标报价（食堂基本大伙品目参考报价单）为基准，价格相对稳定，毛利率控制在26%范围内；各种特色餐饮，同类情况下，价格要低于当地市场价的10%以上。**

（5）教工餐厅要制定详细的特色经营方案，创建安徽省一流的校园文化餐厅品牌。要聘请较高水平的厨师和服务团队，采用自助餐或者自助餐、点餐、炒菜相结合或者根据学校要求等模式。预留1-2个包厢，接待使用。早晚要对学生开放，采用灵活的经营模式，吸引学生就餐。

（6）经营方从事的经营服务范围只限于餐饮服务且在《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之内，不得从事其它项目的服务。

（7）经营方负责承包食厨废弃物（泔水）的清运，按相关要求招请有资质的单位专门承担此项任务，所发生的费用由经营方承担。食厨废弃物（泔水）按规定投放专用容器中，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收集桶内，做到日产日清，清除后的容器应及时清洗消毒。若发现食厨废弃物（泔水）混入生活垃圾收集桶内，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200元。

**6.财务管理要求**

（1）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文件规定实行“零租赁”。

（2）“校园一卡通”（浙江正元为一卡通服务方）、农行智慧食堂扫脸支付、掌上银行手机支付为食堂消费的指定支付方式。学校提前联系中标方根据合理开设售饭窗口数量布设卡机等支付设施，如后期实际使用中卡机不够，中标人自行添置卡机，严禁未经学院总务处同意私自开设窗口、使用微信、支付宝及现金收费，违反规定每次每例扣除履约保证金500元。

（3）与中标人每月按合同约定结算营业款，水电费按宿州市水电费统一标准收取（目前水按照2.35元/吨、电0.7元/度）实行代缴代扣，每月扣除水电费及履约保证金扣除金额后将剩余经营款打入中标人账户。如开通燃气后，燃气费中标人自行缴纳。如预留燃气接口不够，中标人自行联系燃气公司按规范添置，费用自理。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按季度缴纳水资源管理费0.8万元、污水处理费0.8万元、垃圾清运及垃圾处理费0.8万元、物品折旧费0.8万元、食品卫生监督费0.8万元、校园一卡通系统及明厨亮灶监控维护维修费0.4万元、饮食文化活动及其公共建设费0.6万元，合计每季度5.0万元，**总计每年每个食堂20万元整。**

（4）中标人注重公益性，建立成本核算机制，严格控制毛利润。

（5）风险责任承诺：

中标人必须对自身经营风险承担全部的责任，与校方签订《食品与消防安全责任书》并对卫生与安全责任做出明确承诺。

①中标人要按投标书中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价格、效益、风险等责任。

②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学校无关。

③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7.日常考核及退出机制**

（1）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2018年）、《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消防法》、《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托管食堂管理办法》和其他国家、省厅相关文件、管理制度和A级食堂考核等要求。**合同期内因食堂提档升级或学校发展需要，学校可能会对食堂进行改造，经营方须无条件服从。**

（2）日常考核

经营期间，由学校总务处等相关部门进行满意度考核，对综合满意度达到85%以上（含85%），且无重大食品安全事件，2年合同期内被市区市场监管局、食药监局检查出现问题责令整改处罚不超过3次，因食品安全、被学生投诉或信访到市级平台经查证属实等负面问题而被校方约谈少于3次的，经学校同意可以续签第3年合同。第3年综合考核85分以上，食堂内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同时已完全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工、合约纠纷、赔偿责任等）并妥善处理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4）退出机制

①正常退出。合同到期自动终止，正常退出。合同到期后，根据合同约定，双方结清相关费用，办理移交手续后，经营者自行退出，合同自动终止。

②提前退出。出现不可抗拒因素，经营者可提前退出，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因特殊原因经营者无法继续经营，可提前3个月书面申请，经学校研究批准后，按协议约定办理相关手续后，终止协议。

 ③强制退出

对引进的中标人，在经营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校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责令退出食堂经营，投入的装修、设备等全部归校方所有。

A.发生食物中毒、火灾及违反规定给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B.引进的中标人在学校经营过程中违法而受到司法部门处理的；

C.因擅自提高价格，或因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存在问题等引发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D.考核符合退出条件的；

E.有转包、分包和私自开设窗口外包行为的；

F.没有认真落实学校“面向采购”扶贫任务的；

G.不按时缴纳管理费、拖欠水电费等其他符合强制退出情形的。

**食堂基本大伙品目参考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菜品名称** | **份量** | **报价****（元）** | **备注** |
| **单位** | **数量** |
| 白米饭 | 克 | 50 |  | 中、晚餐必提供 |
| 精面馒头 | 克 | 100 |  | 早、中、晚三餐必提供 |
| 鲜肉包子 | 克 | 100 |  | 早、晚餐必提供 |
| 素馅包子 | 克 | 110 |  | 早、晚餐必提供 |
| 茶叶蛋 | 个 | 1 |  | 早餐必提供 |
| 白米粥 | 碗 | 1 |  | 碗口直径15cm,早、晚餐必提供 |
| 杂粮粥 | 碗 | 1 |  | 碗口直径15cm,早、晚餐必提供 |
| 豆浆 | 碗 | 1 |  | 碗口直径15cm, 早餐必提供 |
| 素菜面条（挂面） | 碗 | 1 |  | 碗口直径17cm, 晚餐必提供 |
| 肉丝汤面条（挂面） | 碗 | １ |  | 碗口直径17cm, 晚餐必提供 |
| 现冲鸡蛋高汤 | 碗 | １ |  | 汤质必须为大骨汤或鸡汤类高汤，碗口直径15cm, 早餐必提供 |
| **低价素菜** | **克** | **120** |  | **如土豆丝类，中、晚餐必提供，每餐不少于2个** |
| 时令叶类素菜 | 克 | 120 |  | 中、晚餐必提供，所有菜品每餐不少于15个。其中，“荤素混炒”中的荤菜以猪肉丝、肉片报价，荤素比为4:6 |
| 时令瓜果类素菜 | 克 | 120 |  |
| 荤素混炒 | 克 | 120 |  |
| 荤素混烧 | 克 | 120 |  | 中、晚餐必提供，所有菜品每餐不少于10个。其中，“荤素混烧”中的荤菜以猪肉报价，荤素比为5:5 |
| 纯烧猪肉 | 克 | 100 |  |
| 纯烧鸡肉 | 克 | 100 |  |
| 纯烧鱼肉 | 克 | 100 |  |
| 蛋炒饭 | 克 | 420 |  |  |
| 炒面 | 克 | 420 |  |  |
| 免费汤 | － | － | 0 | 中午10:40-12:10下午4:50-6:10必提供 |
| 饮品 | 毫升 | 350 |  | 严禁使用添加剂及调色剂等调制，可用果蔬等制作，中、晚餐必提供 |
| **合计报价** |  |  |  |  |

**说明：**

1.以上品目为本次评标的参考品目，该报价也作为实际运营时的考核价格，各投标人要注意谨慎合理报价。

2.实际运营过程中，上述菜品每天在基本大伙中按备注要求必须提供，但不限于上述品种。

3.实际运营过程中，给学生所盛的份量不得低于上述参考份量，如份量明显高于上述参考份量，可等比例上浮价格。

4.所有按重量报价的菜品均要以去除汤质的重量为准。

5.为保持价格的相对稳定，实际运营过程中，同等质量、同等重量的菜品价格不得高于所报参考价格，并且一般均不予调价。对于由于市场波动幅度明显较大，可报餐饮中心，经学院总务处研究后予以调整，但上浮幅度不得高于原报价的30%。

6.上述表格中未涉及到的品种参照上表中类似品目进行定价，并报总务处处备案。

**8.其他要求**

（1）中标人经营过程中出现安全、卫生等重大问题时，学校有权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

（2）中标人必须自主经营，严禁任何形式的转包和分包，否则，校方除立即解除合同外，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合同终止时，中标人必须保证食堂内设施设备（包含中标人投资）完好无损，以及在已完全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工、合约纠纷、赔偿责任等）并妥善处理后，根据日常考核等情况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在2021年8月20日前完成装饰装修，可以正常投入经营，如达不到经营条件，招标人可以扣除其10万元经营款作为违约金。**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质保期 | / |
| 2 | 服务期限 | 三年（2+1），中标后签订2年经营服务合同。经营期间由学校总务处等相关部门进行满意度考核，2年服务期满师生代表对食堂综合满意度达到85%以上（含85%），且无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合同期内被市区市场监管局、食药监局检查出现问题责令整改处罚不超过3次，因食品安全等负面问题而被校方约谈少于3次的，经学校同意可以续签第3年合同。 |
| 3 | 售后服务 | 根据提供的售后方案实行售后服务 |
| 4 | 验收 |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 5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10万元，签订合同前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支持现金、转账、电汇、保函。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二、评审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将所有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排列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第6点及第三章）品牌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 评审程序

3.1评审程序包括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几个步骤。

3.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的应记录原因，通过的填制通过资格审查表交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

3.3投标文件由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符合审查指标的，为有效投标。

3.4初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

3.5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3.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并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评标结束时，评标委员会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标报告，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 |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投标时需提供上一年度或近期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近期纳税相关材料 |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近期缴纳社保相关材料 |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如场所、设备照片或技术人员名单、证明等 |   |
| 7 | 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自行出具 |
| 8 | 信誉要求 | 招标公告第二、3.条要求 | 按招标公告第二、3.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 9 | 投标情况 |  |   |
| 12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1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法人代表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
| 1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招标公告第二、4.条要求 |   |

### 五、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 |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
| 2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
| 3 | 标书规范性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标记和签署） |  |
| 4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六、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备注** |
| **技术分****（80分）** | **技术服务水平****（38分）** | **一、制定适合学校实际的经营方案（由项目负责人现场进行答辩，使用PPT的，请自行准备设备；根据书面或展示材料以及现场答辩情况由评委评分）,35分。**1、经营目标：单位（公司）层面，如何组建项目组管理团队，目标明确、量化分明得0-2分；2、经营思路：窗口班组如何设置、拟设置专业（种类）、人员素质要求、设备管理要求等，目标清晰、策略可行的得0-3分；3、各窗口或各餐饮专业班组食品安全控制及预案：方案优的得5分，良得3分，一般1分，差不得分；4、各窗口或各餐饮专业班组价格控制措施：方案优的得5分，良得3分，一般1分，差不得分；5、各窗口或各餐饮专业班组服务质量、菜品数量控制与餐饮定期进行花样翻新提升方案，内容丰富程度高、具备可操作性，特殊节假日对学生和教职工提供的餐饮福利的优惠举措力度大的：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1分，差不得分；6、经营方配合业主单位接受各项评比及检查以及学校大型活动的案例：措施得当，支持有力的一个案例得2分，该项共4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7、（1）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经营的食堂购买了公众责任险和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每年有一个加0.5分，最多得1.5分；（2）2017年1月1日以来在疫情防控及学校大型活动向学校进行捐赠献爱心的，有一个加0.5分，最多得1.5分。提供证明材料；8、具有食堂硬件设施使用及维保方案，从方案合理、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分0-2分。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9、具有食堂环境卫生及已落实的餐厨垃圾处理方案、且与餐厨垃圾专业处理机构签订处理协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10、（1）有突发停电、停水、停气事件、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根据预案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得0-2分；（2）有突发就餐人员安全事故（如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根据预案合理性、可操作性等，得0-2分。**二、经营控制（3分）**1、经营方案中，供应主副食品品种丰富情况，0-1分；2、经营方案中，高中低档菜肴比例合适情况，0-1分；3、经营方案中，餐饮成本核算科学情况，0-1分。 |  |
| **履约能力****（31分）** | **一、经营业绩（4分）**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经营学校食堂、单位食堂或社会餐饮企业合同业绩，满一年得1分，满连续两年得2分，满连续3年得3分,满连续4年得4分（2020年算一年）,最高得4分。同期不重复得分。**二、企业荣誉（8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供应商所经营的学校食堂或单位食堂（含正在履约的食堂）面积2000㎡（就餐人数1千人）及以上，获得所在地市级及以上食品药品或市场监督管理或卫生部门、政府机关颁发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A级（优秀）单位”或“A级食堂”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食堂（单位、店）相当于A级”称号或表彰的，单个食堂A级每年得2分，B级每年得1分，最高8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及获奖时间为准，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须能体现投标供应商名称。如合同没体现面积或人数，须另附颁奖单位或业主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三、认证情况（5分）**①企业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②企业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③企业具有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④企业具有HACCP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⑤企业具有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四、企业信用证明（2分）**企业信用等级AAA级得2分、AA得1分、A不得分。**五、项目经理资质（6分）**①中专及以下学历得1分，大专及以上学历得2分；②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师）证书得1分；③有二级中式烹调师资格证得1分；④有高级公共营养师证书得1分；⑤项目经理具有三年及以上从事餐饮行业证明得1分。注：（1）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明、证书、投标供应商近1年（连续12个月）为该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否则该项目为0分。（2）上述第⑤项还须另外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提供的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从业时间等，须另附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且该证明材料须经评委会认可，否则不予计分。**六、人员配备（6分）**①用工方案合理并承诺按1：100的比例配备员工得1分。②配备营养师的得1分（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点心师和厨师各配备1名得1分，各配备2名及以上得2分（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④主厨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或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得2分；（注：同一人员的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人员身份证明、证书、投标供应商近6个月（连续6个月）为该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厨师证、面点师证均需提供国家职业资格网站查询截图。） |  |
| **售后服务****（11分）** | **一、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6分）**1.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得2分；2.承诺经营期间自愿接受管理处罚、自愿承担自身原因导致的经济及法律责任、自愿承担经营风险得2分。3.承诺主要原材料进货渠道正规，无三无产品。得1分。4.承诺采购的蔬菜、肉类、水产品等渠道正规，新鲜。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书，未提供或内容不全不得分。）**二、节能控制措施（2分）**有详细的灶具、水电、饭菜节约、节能手段及措施的，得0-2分。**三、各种岗位制度（3分）**有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和各种岗位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得3分，比较合理2分，一般1分，不合理得0分。 |  |
| **商务分****（20分）** | 投资装饰装修与设备管理投资，单个食堂设定为75万，基本分5分，每上浮10万，得1分，最多得5分。缴纳水资源管理费、污水处理费、垃圾清运及垃圾处理费、物品折旧费、食品卫生监督费、校园一卡通系统及明厨亮灶监控维护维修费、饮食文化活动及其公共建设费等费用，单个食堂设定为每年20万，基本分6分，每上浮3万，得1分，最多得4分。 |  |

注：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6%、【 】7%、【 】8%、【 】9%、【 】10%的扣除（在括号中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小型和微型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在电子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标准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1.2凡在宿州市境内从事货物服务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均须使用本标准文本。

1.3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2.1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3、投标人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供应商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3.4、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在电子文件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上传在电子文件中。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价格给予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0.1.1第一章：招标公告；

10.1.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0.1.4第四章：评标办法；

10.1.5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0.1.6第六章：采购合同；

10.1.7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1.8发布的附件、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0.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

11.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招标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12.2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招标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网站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13.1.1开标一览表

13.1.2投标书包括下列内容：投标函格式、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服务实施方案等。

13.1.3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2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3.3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投标报价**

14.1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不被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价格标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公证费、代理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项目适用：价格标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费用、税费、公证费、代理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货物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服务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5.3.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3政府采购项目有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15.4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5.4.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人候选资格的；

15.4.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5.4.3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分包**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投标主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四、投标

19、投标文件的提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以下情况拒收投标文件

20.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2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

**21、联合体投标**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21.1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投标人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1.2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投标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代表，具体进行投标、签订合同等事务。此协议或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3联合体被授权投标人应能全权处理投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中标供应商，该被授权投标人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1.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中的投标。

### 五、开标

**22、开标**

22.1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携带有效证件；如为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若制作在电子标书中的，待打开电子标书后查验）。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2.2 开评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开始

2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注意事项。

3宣布开标人、监标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投标人、核验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远程解密、招标人解密。

6电子唱标。

7进行资格审查

8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评审、技术标、商务标）

9宣布评标结果

###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4.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在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前提下，投标截止后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单一来源除外）采购的，采购人可在评审现场提出。应征询现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同意，且现场所有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招标程序等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经报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同意可现场实施（采购人书面申请可后补）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2开标、评标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废标：

（1）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3废标后，采购人将通过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定标等有关的评审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26、定标方式**

26.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指定的媒介进行公告。

26.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7.4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8、履约担保**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8.2履约保证金是督促中标人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 八、质疑与投诉

**29、质疑**

 29.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29.4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5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30、投诉**

30.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 九、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如有）

31、未尽事宜

如以上投标人须知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可以增加投标人须知补充事项。投标人除认真阅读投标人须知外还必须认真阅读本补充事项，如投标人须知与本补充事项有抵触，以本补充事项为准。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服务类供参考）

项目编号：

###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付款人：  |
| 2 | 付款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由 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
| 3 |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交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支持现金、转账、电汇、保函。 |

### 二、合同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1.1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4）“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6）“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中标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八章“服务需求”中所述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8）“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采购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投标文件”是指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并最终被评审小组接受的投标文本。

**2.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完成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八、服务需求”及“九、商务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6. 履约保证金**

6.1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供1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2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检验和验收**

7.1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8.2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中标供应商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10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8条和第9条的规定，如果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中标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2. 仲裁**

12.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6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1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合同生效**

18.1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

甲方通过 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2）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和投标报价表；

（3）中标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

大写： 。

**4.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5.交货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在“服务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四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合同特殊条款

 **（如有）**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

标

书

投 标 人： （签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 招标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全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竞争名称 | 上浮费用 | 得分 | 备注 |
| 1 | 投资装饰装修与设备费用 |  |  | 低于75万不得分 |
| 2 | 水资源管理费、污水处理费、垃圾清运及垃圾处理费等费用 |  |  | 低于20万不得分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投 标 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投标报价书**

致：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根据贵方 的要求，授权代表 经授权并代表报价方 对本项目合同期内学校食堂基本大伙品目参考报价单为：

|  |  |  |  |
| --- | --- | --- | --- |
| **菜品名称** | **份量** | **报价****（元）** | **备注** |
| **单位** | **数量** |
| 白米饭 | 克 | 50 |  | 中、晚餐必提供 |
| 精面馒头 | 克 | 100 |  | 早、中、晚三餐必提供 |
| 鲜肉包子 | 克 | 100 |  | 早、晚餐必提供 |
| 素馅包子 | 克 | 110 |  | 早、晚餐必提供 |
| 茶叶蛋 | 个 | 1 |  | 早餐必提供 |
| 白米粥 | 碗 | 1 |  | 碗口直径15cm,早、晚餐必提供 |
| 杂粮粥 | 碗 | 1 |  | 碗口直径15cm,早、晚餐必提供 |
| 豆浆 | 碗 | 1 |  | 碗口直径15cm, 早餐必提供 |
| 素菜面条（挂面） | 碗 | 1 |  | 碗口直径17cm, 晚餐必提供 |
| 肉丝汤面条（挂面） | 碗 | １ |  | 碗口直径17cm, 晚餐必提供 |
| 现冲鸡蛋高汤 | 碗 | １ |  | 汤质必须为大骨汤或鸡汤类高汤，碗口直径15cm, 早餐必提供 |
| **低价素菜** | **克** | **120** |  | **如土豆丝类，中、晚餐必提供，每餐不少于2个** |
| 时令叶类素菜 | 克 | 120 |  | 中、晚餐必提供，所有菜品每餐不少于15个。其中，“荤素混炒”中的荤菜以猪肉丝、肉片报价，荤素比为4:6 |
| 时令瓜果类素菜 | 克 | 120 |  |
| 荤素混炒 | 克 | 120 |  |
| 荤素混烧 | 克 | 120 |  | 中、晚餐必提供，所有菜品每餐不少于10个。其中，“荤素混烧”中的荤菜以猪肉报价，荤素比为5:5 |
| 纯烧猪肉 | 克 | 100 |  |
| 纯烧鸡肉 | 克 | 100 |  |
| 纯烧鱼肉 | 克 | 100 |  |
| 蛋炒饭 | 克 | 420 |  |  |
| 炒面 | 克 | 420 |  |  |
| 免费汤 | － | － | 0 | 中午10:40-12:10下午4:50-6:10必提供 |
| 饮品 | 毫升 | 350 |  | 严禁使用添加剂及调色剂等调制，可用果蔬等制作，中、晚餐必提供 |
| **合计报价** |  |  |  |  |

 **投标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投资装饰装修与设备费用 圆水资源管理费、污水处理费、垃圾清运及垃圾处理费等费用 圆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 投资装饰装修与设备费用 元水资源管理费、污水处理费、垃圾清运及垃圾处理费等费用 元 |

### 三、服务分项报价表（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投资装饰装修与设备费用 |  |  |
| 2 | 水资源管理费、污水处理费、垃圾清运及垃圾处理费等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的货物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 四、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投标人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招标文件要求而使自已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填写 | 偏离及影响 |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本表，详细列明“响应情况”、“偏离及影响”，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不得出现通过改动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而使自已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2、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3、本表需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 六、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简介**

（不超过1000字）

**（二）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布的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将全面、真实、有效地履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约定，对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有效期内撤销文件、无故放弃中标、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不交履约保证金、不签订合同”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及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利益受损方可向本公司主张赔偿责任，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一、为了保证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公开招标活动的公平竞争，促进廉政建设，我公司承诺在参加学校采购活动时做到遵守法纪、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诚实守信，坚决拒绝商业贿赂，不发生如下不当行为：

 （一）不向采购组织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以下不正当利益：

1.以任何理由送给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高档礼品；

2.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3.宴请或邀请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4.其它行贿及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二）不和他人串通，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三）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影响工程质量和供应质量。

二、我公司如实施了上述行为之一，自愿接受学校采购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规给予的如下处罚：

1.参加采购的成交无效；

2.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公告；

4.三年内禁止参加皖北卫生职业学院集中采购活动；

5.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承 诺 人：

承诺单位（盖章）：

**服务承诺书**

致：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如果我单位中标经营贵院校食堂，在经营期间我司承诺如下事项：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各项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具备高校食堂经营的准入条件。

3、承诺维护保管好学校的资产，不随意改动房屋结构和设施位置；**不在操作功能区以外的地方增设摊位和售卖点；**不占用食堂外围搞其他经营项目；不将经营场地分包、转包、转租、转让、分租；不私自增设大功率的电器或私自改动电线路。

4、承诺办理有效餐饮服务许可证，到期及时验证换证。所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销售的人员必须持合法、有效的健康证，并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经营期间内不更换食堂项目经理；更换食堂项目经理时至少提前15天告知校方。

5、提交详细的食堂经营服务方案，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财务管理、人事管理、价格管理、工作规范、安全防患、卫生保障、用工培训、社保福利、民主管理、文明服务、物资采购、质量监督等制度；

6、承诺所购主料、辅料必须有商家有效证件、电话号码、经营地址、产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不采用霉烂、变质或不新鲜的食物和三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成品原料。

7、承诺如经营中出现食物中毒或人为事故，则承担经济、行政、法律等全部责任，以及患者抢救治疗的一切费用及善后工作的费用。

8、承诺配合学校对饮食质量、成本等的核算检查工作，未经学校同意不擅自调高各种主副食品的价格。

9、承诺自觉维护校园的和谐稳定，维护学校的荣誉，积极配合校方迎接上级教育、卫生部门的检查工作，确保检查顺利通过。

10、承诺经营亏损风险由经营方承担，经营方不得以国家、省、市政策规定之外的任何理由向学校申请减免费用。

11、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与校方签订经营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及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接、各项投入、装备及其他开餐准备工作。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八、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投 标 人： （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合格性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税务登记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 期：

（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签章）

 年 月 日

**五、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时需提供上一年度或近期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六、近期纳税相关材料**

**七、近期缴纳社保相关材料**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场所照片或技术人员名单）**

**九、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